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45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 周煌勝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,223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96年6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計算，自民國96年6月24日起至民國96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9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查兩造已於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20日起至99年1

01 月20日止，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%計息，第4個月起則按週  
02 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  
03 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 
04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 
05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就95  
06 年11月23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725,223元  
07 未為清償，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 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另自次一  
09 應還款日之翌日即95年12月24日起計付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  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  
14 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9  
15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16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  
17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9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26 書記官 鍾尚勳